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完成有關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涉及之關連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完成。

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301,277,070股股份。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現時於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予以轉換。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0.22港元獲轉換，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不會導致認購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 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 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吳先生(附註3及4)	11,133,264	3.70	11,133,264	3.58	11,133,264	2.11
寰輝(附註3及4)	7,178,761	2.38	7,178,761	2.31	7,178,761	1.36
Fung Shing(附註3)	23,526,030	7.81	23,526,030	7.56	23,526,030	4.45
Parkfield(附註3)	44,623,680	14.81	44,623,680	14.33	44,623,680	8.44
Ronastar(附註3)	1,999,872	0.66	1,999,872	0.64	1,999,872	0.38
認購人(附註3)	—	—	10,100,000	3.24	227,272,727	43.00
吳旭洋先生(附註5)	11,700,000	3.88	11,700,000	3.76	11,700,000	2.21
張賽娥女士(附註4及6)	12,300,311	4.08	12,300,311	3.95	12,300,311	2.33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附註6)	<u>5,000,000</u>	<u>1.66</u>	<u>5,000,000</u>	<u>1.61</u>	<u>5,000,000</u>	<u>0.95</u>
小計	117,461,918	38.98	127,561,918	40.98	344,734,645	65.23
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附註4)	53,000	0.02	53,000	0.02	53,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u>183,762,152</u>	<u>61.00</u>	<u>183,762,152</u>	<u>59.00</u>	<u>183,762,152</u>	<u>34.76</u>
總計：	<u>301,277,070</u>	<u>100.00</u>	<u>311,377,070</u>	<u>100.00</u>	<u>528,549,797</u>	<u>100.00</u>

附註：

1. 本欄呈列(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轉換時獲執行人員授出的情況。

2.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寰輝、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及認購人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均為董事。
5.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
6. 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均為寰輝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